

生活中，劳动者在遭受工伤后，经常会遇到因单位没缴社保、工伤待遇无法兑现的问题，也有劳动者在退休后才申请工伤、导致工伤待遇难以实现。那么，工伤保险待遇和退休年龄有关系吗？我们通过下面的案例和大家以案说法。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

一、工伤保险待遇与退休年龄相关。

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不足5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不足4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不足3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不足2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不足1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按照这个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工伤职工缴纳社保，则用人单位应当足额支付工伤职工全额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与工伤职工的年龄无关；如果用人单位依法为工伤职工缴纳社保，则用人单位在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可以按照解除劳动关系时工伤职工的年龄与法定退休年龄的差额按规定的比例支付。

因此，我们提醒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要及时要求单位申报工伤；如单位不予申报，受伤职工也可以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时，也要注意要求单位兑现工伤待遇的时间，及时主张以免权益受损。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文作者：《高爽说法》律师帮忙团成员：江苏兆邦律师事务所马红君律师

《高爽说法》节目收听时间：

首播：FM93.7江苏新闻广播 15:10——16:00

复播：AM702江苏新闻综合广播23：00——24：00

想咨询法律问题和主持人高爽互动，请下载大蓝鲸APP到高爽的朋友圈

节目微信公众号：高爽说法

网络收听方式：江苏广播网www.vojs.cn

智能手机下载大蓝鲸APP或蜻蜓软件搜索江苏新闻广播高爽说法可随时收听

江苏一美女法官工作时被气到哭，拿起笔就干了这件事！

这次送父母“回家”，他们哭了

事发南京！一家三口身亡，母子死在室内，丈夫坠楼身亡

大学生回乡养虾，遭近百村民哄抢...官方回应

痛心！14岁男孩大喊“妈妈我爱你”后跳楼身亡

女网红受邀进入飞机驾驶舱还泡上了茶？当事机长终身停飞！